

农业农村部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 通 讯

第 10 期（总第 382 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1 年 10 月 5 日

- 
- ◆ 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六个重点问题……………栗战书(1)
  - ◆ 必须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四大重点……………唐仁健(6)
  - ◆ 责无旁贷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有效实施……………陈锡文(7)
  - ◆ 《农业绿色发展》的几点思考意见……………郭书田(9)
  - ◆ 统筹谋划构建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刘宗林(11)
  - ◆ 在建党百年新起点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王亚华(15)
  - ◆ 要使农民成为社会上有尊严的职业……………张蓝水(18)
  - ◆ 正确对待农民 正确对待基层 正确对待实践……………赵树凯(22)
  - ◆ 土地改革赢得农民是建党百年成功之本……………关锐捷(27)
  - ◆ 学习党史，牢记与农民共命运的使命……………郭书田(31)

# 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六个重点问题

## ——在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

栗战书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签署的主席令，6月1日，乡村振兴促进法将正式实施。今天，我们召开座谈会，推动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刚才，5位同志先后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好，还有一些部门提供了书面交流材料，我都赞成。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明确战略举措和工作重点，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党中央连续出台政策文件，制定发展规划，为乡村振兴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2018年6月，党中央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了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具体内容。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都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对“三农”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现在，我国已经实现了农村贫困人口整体脱贫，“三农”工作重心转向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也标志着我国农业农村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广度、深度、难度和时间长度，一点也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足以凝聚智慧和力量的脱贫攻坚精神，持续深入地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全面振兴乡村，法治是重要保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牵头起草，历时一年多，于2020年6月初次提请审议。今年4月29日，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这部法律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总结了这些年来我国“三农”工作的法治实践，是一部“三农”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正确理解这部法律，有三个大的要领必须把握住、把握好：一是，乡村振兴促进法是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升农村文明程度为核心的振兴法，不只是促进经济发展，而是立足于促进乡村全面振

兴，除了产业振兴之外，还包括农村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是要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二是，这部法律要解决好农业农村承担的三大历史性任务，即保障好农产品供给安全，保护好农村生态屏障安全，传承好中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对此，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也有明确表述，即“充分发挥农业农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我认为，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这三大历史性任务都是农业农村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定位，都是应该长期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即使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了，这三大历史性任务也不会改变。三是，全面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包括思想政治、道德文化、社会文明等方面的建设，这其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全面提升新时代农民素质是关键。乡村振兴，当然要举全党全国之力，要靠城市、工业的支持和反哺，但从根本上讲，主体还是农村群众，核心要素是一代又一代高素质的新型农民。因此，实现乡村振兴，重要的是培养造就更多乡村人才，让乡村振兴有足够的人才力量，特别是让年轻人热爱农村、热心农业、有志于在农村创业扎根。

我们要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要意义，一条一条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下面，我围绕这部法律规定的若干重点，作些提示和强调。

### **一、要因地制宜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法律第二章用了12条（12至23条）专门讲产业发展，占了整部法律74条的近六分之一。

现在，乡村产业不像过去那样就是“种、养、加”了，还有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体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同时，现代新兴工业在一些乡村也可以发展起来。现代农村产业可以是一个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乡村振兴首先要使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而要做到这一点，产业支撑是基础。由于各种原因，乡村产业发展还有一些堵点和痛点，比如缺人才、缺资金，市场渠道不畅，抗风险能力不强等。对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法律都有了明确的规定。要通过推进法律实施，让法律规定落下去、实起来，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一定要避免一种倾向，就是忽视粮食和农产品生产。我们是一个人口大国，什么时候都不能轻言粮食过关了。去年我国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新高，有1万3千多亿斤，但粮食进口量也创历史新高，约2800亿斤，相当于总产量的20%还多，粮食进口依存度还是很高的。粮食等农产品问题，决不能靠大量进口来解决，还是要靠农村，靠农林畜等产业的发展来保障。要把这些产业作为农村的基础产业来支持、培育、发展。发展其他什么可以发展的产业都行，但决不能削弱、动摇、放弃这些基础产业。对此，法律第8条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

粮食安全战略。与此同时，第 14 条、第 15 条，对保障粮食安全的“两个要害”，即耕地和种子也作了明确规定，这些都要认真贯彻落实。

## 二、要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我国还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阶段，乡村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总的看仍然是单向流入城市，可以说处于“失血”、“贫血”状态。特别是人才问题，很多地方由于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形成空心村，出现了“386199”部队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发展。

如何解决好乡村振兴的人才问题，法律有明确的规定。第三章讲了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包括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等，这为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提供了法律保障。

乡村人才振兴，要抓住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这个关键。要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在城市、公职人员当中，有专门的机构、队伍和机制、制度，但在农村、农民当中，还普遍比较薄弱。要把对农民的教育作为落实这部法律的一个重点，完善教育机制、灵活教育方式，教育他们爱党爱国，热爱社会主义，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普遍提升农民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要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 三、要传承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乡村不仅要塑形，更要铸魂。

我国历史悠久，在广大农村地区，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优秀文化和优良传统。比如，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等，都是我国农村传统文化的精髓；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还有各具特色的传统节日、传统工艺、民歌小调，都属于我国民间乡土文化；历史悠久的古村落、古民居、少数民族传统村寨等，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物质精品。以上这些，都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

乡村振兴促进法对乡村文化有专章规定。一方面，要通过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加强保护，引导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另一方面，要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 **四、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记忆中，小时候的农村，呈现的是河里游泳、溪里捉鱼、池塘洗菜、上树摘果的景象。过去若干年来，由于各种原因，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搞围湖造田、毁林造地、过度养殖、过度放牧、滥用农药等，加之农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跟不上，甚至没有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农村居住环境。这种情况在党的十八大后虽然有了历史性的巨大改变，但农村的生态环境仍然一点也不容乐观。

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田园的美丽画卷。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要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要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五、要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和确保党长期执政的基层基础**

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组织来落实。我们在基层工作都知道，农村凡是发展好的地方，都有一个好的支部，一个好的书记。基层组织建设好了，党的基层政权就牢固，实现全面振兴就有希望。

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角度，法律重点强调三个层面：一是加强乡镇、村“两委”组织和能力建设；二是完善农村社会组织、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他们在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三是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从强化基层政权角度，法律强调要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发挥其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全面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法律没有过多地、具体地去讲基层党组织建设，但实际上，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的是全面领导作用。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乡镇党委既是党的基层组织又是党在农村的政权机构，这两级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削弱了这些组织就削弱了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动摇了这些组织就动摇了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一方面必须有利于强化党在基层的政权。法律有几处讲到了党的领导，其中第4条讲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42条讲到，“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

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这些条款都是强化党的领导和巩固党的基层政权的法律规定，我们就是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对此，一定要有正确的认识和全面的理解。

## 六、要保障好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

实现乡村振兴，说来说去，最为根本的就是要保障好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让农民过上更好的日子。

保障好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这是贯穿法律始终的一条主线。可以说，法律的每一条，要么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要么就是保障维护农民的权益；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也是保障维护农民的权益。

除此之外，法律还在不同的条款中，专门强调了农民权益的保护。比如，总则第4条提出，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第51条规定，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第55条规定，要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第57条规定，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等等。特别是农民关心关切的问题，在法律中也都有具体回应，让农民吃上了长效的“定心丸”。

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的法律体现。实施好法律，还有几项具体工作要抓好：一是各级政府要承担起应有的职责。法律中“政府应当”的表述出现了51次，第9章还明确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确保不打折扣、不作变通。二是各级人大要发挥好职能作用。法律第70条规定，政府应当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各级人大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这一法定职责。三是加快完善法律制度体系。现有的涉农法律有综合法，比如农业法，也有专业性法律，比如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种子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要对这些法律进行研究梳理，适应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统筹开展制定和修改工作。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要求等转化为可操作、能考核、能落地的制度措施。有立法权的地方要在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总体框架下，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配套法规，完善乡村振兴的地方立法。四是做好普法宣传。通过多种方式解读法律政策，让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准确理解把握法律相关规定。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加强学习培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以农民丰收节等活动为契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生动展现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在全社会营造依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氛围。

总之，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出台，农民群众都很期待，社会各方面都很关注。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各自职责出发，抓好贯彻实施和学习宣传工作。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转自：《中国人大》杂志2021年第11期，2021年5月27日）

# 必须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四大重点

唐仁健

从脱贫攻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的转换，由此也意味着“三农”工作的任务是一个战略转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的面非常宽，从哪儿下手，从哪儿着力，确实也要认真研究和思考。既要统筹兼顾，但也要“抓主抓重”。

## 1. 要把国家粮食安全首先保障好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这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要实施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就是地要有、技要有，这就有了物质基础，关键是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打好种业翻身仗，守好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建好10亿亩以上高标准农田，这就有了基本保障。同时，还要让种粮的农民有利，让地方党委政府抓粮有责任有压力，所以还要“辅之以利、辅之以义”，制定好相应的价格补贴政策等，让务农种粮的农民有钱赚。另外，现在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总之，目的就是要让粮食产量不仅今年，而且“十四五”时期都要努力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并力争逐年稳中有增。目前，夏粮长势很好，有丰收的基础。

## 2. 要把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好

打赢脱贫攻坚战很不容易，要巩固好这一历史性成果，也绝非易事。要总体上保持脱贫地区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在西部地区还要确定一批重点帮扶县，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来帮助他们发展。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总之，就是要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3. 要把富民乡村产业着力发展好

因为要富口袋、要增收、要致富，关键还是要增加他们的收入，这是解决农村很多问题的物质基础和基本前提。主要是要利用农业和乡村的多种功能，因为农业和乡村不仅是给大家提供食物，还有生态涵养、体验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把这些功能优势发挥出来，发展体验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把产业尽可能留在乡村，让农民能参与、多得利，把产业链延长。

## 4. 要把乡村的硬件软件扎实建设好

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现在很多基础设施到行政村基本都解决了，往下也解决了一部分，但是还有差距。所以，下一步重点是推动行政村以下，特别是道路，因为道路还有通村组的路，还有村内的主干道，还有发展产业的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把这些路解决好。再就是农产品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的上行出村进城和工业品的下行进村入户，这两大方面的问题解决以后既方便群众生活，同时又促进生产，这些设施是下一步要优先推进的重点。同时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的水平，加强改进乡村治理，建设文明乡风，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力争有大的进步。经过一段时间努力，使乡村的面貌从里到外都有更大的变化。

（作者系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来源：爱思想网，2021年8月7日）

## 责无旁贷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有效实施

陈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在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通过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是为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贯彻实施，落实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的要求而制定的，立法的着力点就是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和原则等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得到落实，确保各地不松懈、不变调、不走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促进乡村振兴，同时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等方面的政策，通过立法确定下来，确保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并且总结各地创造的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起草工作中，我们坚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的最新讲话和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并切实贯彻落实到法律草案中，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严格保护耕地、解决种子卡脖子问题等，有针对性地作了规定，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促进这些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这部法律的制定始终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起草过程中，党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群策群力，多次召开各种层次的座谈会，充分讨论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并深入地方开展调研，总结实践经验，特别是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书面征求了 500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努力制定一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力的良法。

乡村振兴促进法是一部综合性法律，是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的法律。法律确定的“促进”措施是全方位的，规定的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等，既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这部法律是在现行农业法等涉农法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的法律，不替代农业法等其他涉农法律，与其他涉农法律共同构成农业农村法律制度体系，

在起草过程中注意了处理好与现有涉农法律的衔接，同时也作出一些创新性规定，例如，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明确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等。

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促进法，着眼于促进，主要内容是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设计，同时也针对乡村振兴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突出问题规定了相应的限制条款。例如，为保护生态环境，对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企业、产业的转移，规定了禁止和限制措施；为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明确要求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这些促进和限制措施，都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所必不可少的。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再过几天，乡村振兴促进法就要正式施行了。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有效实施，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责无旁贷。下一步，我们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局，按照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提出的要求，努力做好法律实施的相关工作。

一是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让各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了解法律确立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是法律有效贯彻实施的重要前提。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机会，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使法律深入人心，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打好基础。

二是支持和帮助地方制定配套法规。在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起草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常关注这部法律的立法进程，有些地方人大来访来电沟通交流立法进展情况，期盼法律及早出台。今天会议后，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要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和交流，积极支持和帮助地方人大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配套法规，使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更好地落实落地。

三是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按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全国人大农委要关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法律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听取工作报告的相关工作，及时提出贯彻实施好法律、完善相关制度的意见建议，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有效贯彻实施，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院长。来源：《中国人大》2021年第11期）**

# 《农业绿色发展》的几点思考意见

## ——评《农业绿色发展》

郭书田

2021年6月5日，接到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史室传来一份题为《农业绿色发展》长文，在阅读之后认为，这是一篇对“绿色农业”发展历史作了详细的记述，跨度比较大，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从建国前的苏区起，到建国后的十八大，从政策与制度的演变到转型，以大量详实的史料为依据，作了比较全面的综合论述，为研究这一或重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史料，说明作者用了很大精力收集这些史料，是不容易的，也是可贵的。提出几点思考意见，供讨论。

一、农业绿色发展，这个命题很大，是具有战略性的，从理论到实践，尤其在中国是以农业立国的国家，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曾创造光辉的农业文明，对世界农业的发展起了引领作用。从黄色的农耕文明到白色的游牧文明，再到蓝色的渔业文明，在这些传统的农业文明中，都有包括保护生态环境在内的生态文明。老子的天人合一思想，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光辉典范，“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中华民族生态文化的制高点。这一思想贯穿在五千年农业发展全过程，也包括违反这一规律的失误。讲农业的绿色发展，离不开这个历史发展的大背景。

二、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国门，随之而来的西方现代农业技术，包括以孟德尔、摩尔根遗传学理论为基础的畜禽育种技术，以李比希矿物营养理论为基础的化学肥料与农药技术，以动力机械理论为基础的农业机械技术等，使中国传统农业开始向现代农业转型。应该说，这些技术对推动中国农业发展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也出现了损害农业生态环境不可低估的负面作用，包括直到现在，中国粮食产量逐年增加，总产量从1949年的1亿吨，增加到2020年的6.3亿吨，人均产量由200公斤上升到470公斤，即用世界9%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成就斐然，功不可没。但应该看到，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农业的面源污染和土壤的重金属污染，虽有所改善，而尚未根本好转。中国减碳的任务十分繁重，而农业的排碳不可忽视。

三、国际上提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包括农业在内），是在1992年巴西会议通过“21世纪议程”，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带头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意义十分重大。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中国经济进入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生态环境友好型新阶段，并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在实施这一战略中，虽有成绩，但不尽如人意，反映出转型的难度。

四、农业绿色发展的核心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的现代农业。著名生态经济学家与著名生态学家许涤新和马世骏旗帜鲜明地提出，当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发生矛盾时，经济规律应服从于自然规律的主张，是很有见地的。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继续走不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五、农业绿色发展的概念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无公害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的多种概念。在我国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生态农业，也就是农业绿色发展的要害是发展生态农业。著名农业经济学家叶谦吉教授，第一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生态农业的主张，成为党和政府的重要决策。我国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说，生态经济是生态文明的基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生态农业是基础的基础。中国在发展生物质能源，改变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例如，把农业废弃物经过微生物发酵产生的沼气发电进入电网，而沼渣、沼液又是优质有机肥料，形成良性循环。这项技术虽居领先地位，而发展太慢，值得大力推进。

六、农业绿色发展涵盖一、二、三产业全过程，即从生产——加工——贮藏——运输——消费各个环节，都要绿色化、生态化。只抓生产，不管消费，就会前功尽弃，败坏风气。当前餐桌上的浪费触目惊心，尚在泛滥。如果每人一天浪费1两粮食，全国就会损失1.4亿斤粮食，能够供养近20万人一年的口粮。俗话说，“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这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浪费可耻。农业的绿色发展，不能只顾一头。

七、中国有丰富的资源，从寒温带到赤道热带，包括气候资源、地理资源、生物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四大资源举世无双，农业绿色发展应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包括耕地、草地、林地100亿亩，既要保护好耕地的数量（18亿亩），又要提高耕地的质量，同时还要开发和利用好40亿亩的草地与40亿亩的林地，还有大量的沙荒地、盐碱地、矿区废弃地等。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提出，在第六次产业中，立草为业，立沙为业，具有广阔的前景，需要作为大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经过努力，在农业绿色发展中，各地就会出现一批具有本地资源优势的特色产品与多功能的绿色村庄。

八、当今世界面临两大危机，一是气候变暖，二是病毒疫情治理加剧。这两大危机固然与政治较量有关，而最根本的是在人类与自然关系上，犯了违背自然规律的历史性错误。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健康共同体，有极强的针对性。在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无疑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无论是工业革命或是六次产业革命，科学技术的突破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同时也带来了损害生态环境的巨大负面影响。这是历史，也就是科学技术的确是个“双刃剑”，必须有机辩证地看到。在关乎国计民生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农业的发展历程，遇到同样的问题，也是农业绿色发展面临的挑战，只能义无反顾，奋力前行。

如果这篇大作有必要进一步充实和修改的话，以上一些观点与判断可供参考。如不作大的修改，应把题目缩小为“绿色农业发展的政策与制度的演变史”。

**（作者：原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6日）**

# 统筹谋划构建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

刘宗林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七大战略之一，它贯穿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过程，即使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之后也不能忽视乡村。中国即使在 21 世纪中叶实现现代化之后仍然有 4 亿多人口在农村，乡村依然占据着国土面积的 94% 以上。因此，乡村振兴在时间上贯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过程，乃至复兴之后还要持之以恒坚持下去。作为“三农”领域的老兵，我认为要围绕六个“三”统筹谋划，努力构建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

## 着眼“三线”管控，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乡村是一个地域概念，《乡村振兴促进法》里面指的乡村是指城市以外的具有独立的经济属性、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的广大区域。既然是地域概念，要把空间布局好，离不开三条线控制线。

第一，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本世纪以后，城市过度扩张挤压乡村发展空间。据相关资料统计，2018 年全国县城以上城市规划所划定的规划区占到国土面积 20%，而实质上当年城镇面积占国土空间面积只有 4%，这样规划城市发展，意味着将有更多的乡村空间被城市所侵占。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规划管控不到位，规划调整过于频繁，城市开发边界没有明确控制。要科学划定城区开发边界线，并严控严管。调整土地供地方式和收益分配方式，大幅度提高城市扩张成本，引导各级政府将城镇化的重点从规模扩张转移到现有城区空间的提质改造上来。

第二，生态红线。良好的生态是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生态红线是生态宜居的制度保障。乡村的功能除了为社会提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以外，另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生态功能。北京的沙尘暴单靠北京市努力是治理不了的，需要陕北、东北、华北、西北共同努力。回顾历史，世界四大古文明埃及文明淹没在沙尘暴中，作为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楼兰古国曾经辉煌了 700 多年后消失了。前段时间全世界都在关注 15 头大象从西双版纳一路向北直逼昆明，究其原因都是生态环境发生了变化。因此，中央要求各地生态红线控制的面积不能低于国土面积 20%，湖南省按照高于中央的要求，将约 20.61% 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红线控制的范围。

第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中国人要把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里，中国人饭碗里主要装着中国自己生产的粮食。乡村振兴的底线就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粮食安全的前提是要有与之匹配的耕地。《乡村振兴促进法》用了很大篇幅来论述耕地保护问题。中国几千年都吃不饱饭，感谢袁隆平和小岗村，技术进步和体制改革让中国人都吃饱了饭。粮食问题不但是个经济问题，同时还是个政治问题，粮食不是价钱高就可以买得到的。据统计，世界粮食每年总贸易量只供全体中国人吃 5 个月，如果哪天城市的超市里连续 3 天没有粮食卖，或许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民众恐慌，引起社会动荡。因此，粮食问题不光是钱的问题，基本农田作为耕地中的大熊猫，基本农田控制线一定要死死守住。要坚持多管

齐下,建立数量质量对等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着眼“三系”构建,推动乡村产业兴旺**

乡村振兴首在产业,如果产业不能振兴,后面的四大振兴都会成为空中楼阁。关于产业振兴,关键在于构建“三系”。

第一,构建绿色生产体系。解决怎样生产的问题,就是要转变生产方式,实行绿色生产。中国用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全世界22%的人口,可谓一大奇迹。然而中国能创造这一奇迹是建立在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基础上,一切农业生产都是为了高产。然而人类过度地开发利用大自然,大自然也给予了我们人类一定的惩罚,如沙尘暴。人类和大自然是命运共同体,要和谐共生,哪怕是病毒,也有它的生存之道,你破坏了它的生存之道反过来就会攻击你。因此,要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清洁生产,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发展生态循环种养,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平湖区和山丘区生态消纳建设模式,确保绿色生产体系早日形成。

第二,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回答生产什么的问题,乡村除了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以外,要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效益,就必须在延伸产业链上下工夫,在开发新业态上做文章。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产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要立足湖南物种资源多样性,自然环境立体性特点,发展人无我有,人有我特,人特我优的特色产业,以契合高端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第三,构建现代经营体系。回答谁来生产的问题,核心是谁来当农民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要明确两个方面,首先是谁愿意当农民,其次是要会当农民,现在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谁愿意当农民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之所以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愿意当农民,主要原因是农业的比较效益太低了,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明显的基础性、社会性和公益性,因而政府要承担一部分责任,美国农民收入的40%以上通过政府补贴实现,现在我们国家还没有这个能力。为了解决谁来当农民这个问题,核心是要研究构建现代经营体系,通过土地适度规模流转,解决适度规模经营问题,来增加农业比较效益。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促进土地资源向新型职业农民集中,使愿意种地、会种地的人获得更多土地经营权。适应人均耕地少、耕地分散细碎的省情,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加快构建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 **着眼于“三基”提升,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其发展的短板。

第一,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带来了城乡发展之间巨大差距。一方面表现在收入的差距,另外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基础设施差距。城乡基础设施差距的重要原因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采取不同的政策,城市的基础设施由财政全额拨款,乡村的基础设施国家采取补助的方式,不足部分需要乡村自筹。因此,城乡基础设施的发展差距现在仍然很大。要按照“杜绝空白、改造落后、打通断头、建管并重、互联互通、持久共用”原则不断完善水、电、路、气、讯等设施。

第二,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也十分明显,如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曾经的乡村学校人气较旺,现在的家长为了让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家里再穷,也要把孩子送到城里、城郊学校,父母亲全职陪读。乡村的卫生状况也是如此,现在尽管建立新型合作医疗,从经济负担上找

到了解决了农民负担的一些出路，但是这些优质的医疗卫生的资源主要在城里面聚集。因此，要试点并推广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国家助建、乡村所有、乡村管护的机制，提升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第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涉及到乡村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根据调研结果显示，一个村拥有一个能人往往就可以把这个村带活带好。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是要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问题。如何实现精准扶贫期间建立的产业可持续发展直接关系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二是扶贫政策的可持续性。八年的脱贫攻坚，国家倾注了大量政策，这些政策能否可持续？三是乡村基层组织是否具有可持续支撑能力。这些年脱贫攻坚得益于各级政府派驻了大量的工作队人员，现在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阶段仍然在派驻，未来能否通过5年的努力提高被帮扶村村支两委能力直接关系到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成效。因此，要完善农业农村干部培养、选拔、评价、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充满激情、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

### **着眼“三融”结合，推动乡村协调发展**

不同区域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乡村发展水平也存在较为明显差异，着眼“三融”结合，推动乡村协调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

第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不能就乡村谈乡村，必须与新型城镇化结合起来考虑。离开城市的支持，乡村也难以实现振兴，因为目前主要优质生产要素都在城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现在已经进入了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发展阶段。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构建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吸引城市的优质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或者在城乡之间流动，为乡村发展提供优质的要素支撑。因此，要推进城镇基础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内在气质”和“外在颜值”，强健农村发展“骨骼”和“血肉”。

第二，推进农村三产融合。乡村第一产业以传统的种养产业为主，利润相对较低，乡村第二产业以农产品加工为主，能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乡村第三产业包括电商、冷链物流、乡村旅游、康养健身，随着我国逐步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乡村第三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扩大，尤其是乡村旅游和康业产业前景光明。因此，要按照国家关于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积极谋划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路径。

第三，推进农村区域融合。推进农村区域融合主要解决农村地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同样是农村，长株潭地区的农村和大湘西地区的农村在经济发展、社会发育程度、农民文明素养等方面差距都比较大。因此，这些年省委省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比如长沙市对口支援龙山县。脱贫攻坚期间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建设扶贫对口，如山东济南支持湘西自治州。推进农村区域融合就是要缩小我省四大板块农村发展差距。打破农村行政区域界限，科学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对地理位置相邻、文化习俗相近、发展基础相似、资源禀赋相类的地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建设跨区域农业产业，连片打造跨区域美丽乡村。

### **着眼“三治”并举，强化乡村治理的能力**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满足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

第一，坚持德治为先。德治是中国传统的治理方式，中国几千年主要依靠德治，这也是中华文化精髓所在，中华文化从汉唐以来就是以儒家文化为核心，汉武帝废黜百家，独尊儒术，仁义礼智信、三纲五常来管理社会和治理国家。新时代德治仍然是治理国家的重要要素。因此，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乡村思想道德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二，坚持法治为本。社会发展的潮流终究向法治迈进，不管多艰难，法治是现代社会的最佳方式，管理最规范，成本最低，效益最好，最可持续。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的重要内容。因此，要加快乡村立法，形成完善的法制体系；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大普法宣传，培养农民依法办事习惯。

第三，坚持自治为基。我国有五级政府，乡镇以下属于自治组织，充分发挥自治组织的基础性作用必须要理清基层政府和自治组织责任边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不是国家公职人员，其身份依然是农民，养家糊口主要是靠自己的劳动收入。自治范围以内的事情是他们的职责，自治以外需要政府来购买服务。对于如何自治，关键是要充分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强化村民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引导农民制定符合时代要求的村规民约。

### **着眼“三改”同步，增添乡村振兴动能**

农村改革是我国启动改革开放的起点，仍是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点。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要解放思想，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藩篱，让农村资源要素活起来，让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迸发出来，让全社会支农助农兴农力量汇聚起来。

第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国的问题是农民的问题，农民的问题是土地，土地是农村一切问题的核心，中国革命和改革始终都绕不过土地问题。对于现阶段而言，核心就是要不断完善好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同时积极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第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的收入，改革内容包括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资格、农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及股份合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第三，深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乡村振兴促进法》里面专门有一章阐述农业保护制度改革。农村是基础性产业，不是完全市场经济产业，需要支持和保护。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要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意见，纳入地方政府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推动地方政府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支持乡村振兴。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推动制定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等抵押融资的具体办法。做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推动制定出台普惠金融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文件。

**（作者系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此文系作者在湖南师范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专家座谈会上的专题报告）**

# 在建党百年新起点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王亚华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标志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利实现。在庆祝建党百年之际，展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战略任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本文简要分析我国乡村振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乡村振兴战略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党的十九大报告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通过“两步走”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七大战略之一。过去几年中，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和乡风文明的乡村振兴主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一系列部署，擘画了乡村振兴的宏伟蓝图，形成了乡村振兴战略框架和政策体系，特别是2021年6月1日《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正式施行，进一步将乡村振兴纳入法治化轨道。

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工作重心转向乡村振兴。2020年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之后，我国进入了后脱贫攻坚时代，各级政府相继挂牌成立乡村振兴局，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是需要久久为功的长期战略：按照党中央对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到2035年乡村振兴要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50年要实现以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内涵的乡村全面振兴。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中国迈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展望未来15年，中国经济将从中等收入水平向高收入水平过渡，其中一个很大的挑战，是能否实现共同富裕，有效缩小“三大差距”。一是地区发展差距，随着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世纪以来我国地区发展差距逐步缩小，但近几年略有扩大，表明进一步缩小地区差距的难度加大。二是居民收入差距，2009年以来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持续下降，但近几年有所上升，也表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难度在加大。三是城乡发展差距，城乡人均收入差距目前约为2.6倍，发达国家通常在1.5倍以内，未来我国需要持续缩小城乡差距。面向2035年，中国发展的关键是实现共同富裕，其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是重中之重，这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应有之义。

全球粮食安全面临危机，我国需要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新冠肺炎疫情引发新一轮全球性粮食安全危机，世界粮食计划署发布的《2021年全球粮食危机报告》指出，2020年在全球55个国家或地区至少1.55亿人陷入“危机”级别或更为严重的突发粮食不安全状况，比2019年增加约2000万人，达到过

去五年的最高水平。疫情冲击下各国开始收紧粮食出口，导致国际粮价剧烈波动。我国农业基础应对能力仍相对偏弱，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劳动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全球性粮食安全危机使我国粮食安全面临更大不确定性，客观上需要我国构建更可持续、更富韧性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农村人口持续减少和老龄化为乡村振兴带来了新的风险。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人口持续减少，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5.1 亿人，与 2010 年相比减少 1.64 亿人，每年农村人口流失超过 1000 万，表明农村人口仍加快流失。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更加深入，流动人口 3.76 亿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 1.25 亿人，与 2010 年相比增长 69.73%。全国城市间分化加剧，人口向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中心城市的集聚态势愈发明显，其他近半数城市出现人口下降。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60 岁及以上人口 2.64 亿人，占比 18.7%，65 岁及以上人口 1.91 亿人，占比 13.5%，已经非常接近深度老龄化 14% 的阈值，未富先老的特征愈加凸显。

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规模持续扩大为乡村振兴带来了新的活力。《2020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0 年农民工总量为 2.856 亿人，首次出现减少趋势，比上年减少 517 万人；流动半径进一步缩小，越来越趋向于就近就地就业，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减少 2.7%，跨省流动农民工数量减少 6.1%；流动方向更加多元，由 2010 年时期的江浙广东扩展到东南地区和成渝、贵州等西南地区，流动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返乡创业就业人数持续增加，2020 年超过 1000 万。乡村就业人员中，纯务农户逐渐减少，兼业农户继续增多，服务业超越第二产业成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主要产业。

产业扶贫和产业振兴加快衔接为乡村振兴带来了新的格局。脱贫攻坚阶段，产业扶贫是覆盖面最广、带动人口最多的扶贫举措。每个贫困县都形成了两到三个特色鲜明的扶贫主导产业，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许多贫困乡村实现了特色产业“从无到有”的历史跨越。然而，资源禀赋相近的贫困县确定产业项目时存在趋同现象，大多集中在水果、蔬菜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生长周期短，需求弹性相对较小，容易出现价格下降与滞销风险，丰产不丰收的潜在风险较大。

城乡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创造了有利条件。城乡要素流动不畅是全国层面长期存在的问题，人才、土地、资金和科技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不足，严重制约了乡村产业发展。随着阻碍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藩篱将被打破，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将更多地向乡村流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土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公共服务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城乡融合机制改革不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县域在承接产业转移、优化经济结构、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乡村振兴的基础是农村产业发展和兴旺。从全世界来看，过去 200 年人类的近现代历史中，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推进，先行的现代化国家都面临乡村衰落的挑战。为抵抗乡村衰落的趋势，很多国家都提

出过乡村复兴运动，发布过相关行动计划，但多数国家乡村复兴的实际成效并不显著。这是因为农村地区的主导产业以农业为主，而农业比较收益相对偏低，难以大量吸引人口从事农业生产。与此同时，农村地区非农产业发展并不充分，无法有效吸纳较多的就业人口，导致农村地区大量人口向城市地区迁移。比如，在美国和日本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人口大约只有 2%，而大量农村人口倾向于迁往城市就业。因此，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农村地区能否创造新的产业，吸引劳动力在农村地区创业就业。

数字技术为乡村振兴带来了新机遇新动能。在世界范围内，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且发展迅速，带动了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的迅猛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农业，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为加快补齐农业农村信息化短板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政策支持。然而，农村数字化水平总体偏低，2019 年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水平达到 36%，其中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仅为 23.8%，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不足 60%，远低于城市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数字技术的加速应用和普及，正在深刻改变整个社会形态，为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全面赋能带来了全新的机遇。

利用数字技术可以在农村创造新产业新业态。近现代历史中，各国推进的乡村复兴是工业化时代背景下进行的，在乡村大量发展现代产业和吸纳就业存在天然的局限性。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驱动力的数字化浪潮，重新形塑了乡村产业发展的条件，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全新的机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第四次工业革命降低了信息传递、复制、追踪、验证和运输等成本，改变了资源要素的配置。农村地区最大的比较优势是土地和劳动力成本非常低，过去这些低成本要素难以进入市场和获得市场收益，而数字技术可以低成本实现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与市场的链接。过去 10 年经由电商的推动，实现了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直接对接，为农村创造了大量产业和就业，在一些偏远农村地区带动了当地的产业兴旺。

总之，在数字时代背景下，中国宏观国情农情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全新背景，进而要求我们谋划在新时期如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主题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核心在于把国家的“三农”工作重点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未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键是要立足国情农情，走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至少包含以下七条道路：打破二元结构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走农村改革创新之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高质量农业发展之路；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多治融合乡村善治之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走共同富裕之路。

**（作者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来源：爱思想网，2021 年 7 月 26 日）**

# 要使农民成为社会上有尊严的职业

张蓝水

**【摘要】**：于今，能致富的职业才有体面和尊严。改革开放，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入大中城市工商业，农户增加工资收入，生活逐渐富裕。农忙季节劳力紧缺，农机专业户经营农机致富；职业农民经营规模化家庭农场致富；美丽农村建设和小城镇的发展，使得“农民职业”正大踏步向有体面、有尊严的职业迈进。

**【关键词】**：农村经济学 体面职业 述评 农村都市化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为此要“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这点中了我国农民、农业、农村问题的穴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指导方针。

—

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的差别在于，传统农民是一种自然“世袭”的职业，难以解决家庭温饱的自然人；而“职业农民”是一种可以自主选择的职业，是依靠经营农业本身或加之自产品加工而得以致富的从业者。

农业并非天然的贫穷产业。《群言》（2016-9）杂志彭波著文有言，我们过去常常认为中国的传统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但是最新的研究却发现，“中国自宋代以来就是一个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社会。”联合国发展专家麦迪逊的研究表明，“1600—1820年（明·万历28年—清·嘉庆末年），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与西方相近而略胜一筹。到1820年时，中国GDP比西欧和其衍生国的总和还要高出将近30%。因此，中国实践的并不是效率低下的增长模式。”这是中国历史上了不起的成就。

中国资源禀赋尤其是可耕地并不充裕。可是，宋代以来，中国人在以农业为主体的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中创造了当时世界上最辉煌的经济繁荣局面。但在封建社会末期，帝王专权制度衰落腐朽，以致官员腐败、民生凋敝；农村人口膨胀、人均农地锐减，致使农民长期处在温饱线挣扎，中国日趋走向落后的农业大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改变落后状况备足了社会条件，强有力的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大力减少农民。中央政策让有志终身从事农业的成为“职业农民”经营足够规模的农业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生产手段机械化。农民可以依靠农业本身达到富裕。他们就是现代农民。

## 二

乡村振兴要让农民成为有尊严的职业，农业成为令人羡慕的产业，农村成为国人向往的金贵天地。职业农民应该有更好的收入状况、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把农民从艰苦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在现代社会，靠人力进行大规模生产不能被社会认作体面职业。作为实体经济的一部分，农民也要像现代工人一样，依靠智能化的机器生产农产品，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长期当农民、干农业、住农村的人是大多数。城市产业集中、商贸发达、交通便利，这些都是人类最杰出的创造。一二三产业都是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没有先进与落后之分，但是城市设施的确是比农村先进。城市的基础设施，文教娱乐设施，商贸交易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社会服务系统，居民管理系统、媒体传播系统都比农村完善、优越得多。这是尽人皆知的现实。

要使农民成为社会上尊严职业。国民对尊严职业的认知普遍以能致富为尺度。《史记·货殖列传》言“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可见，人都想过富裕的生活，这是人性的一部分。那么，人对职业的选择就会以能致富为准绳。现在人们不再以贫穷为荣耀了，普遍认为不富裕难有体面，便谈不上尊严。一般人以自己劳动回报率高即收入高，认为才有体面，认为其为有尊严的职业。可见，尊严职业关键是能致富，工作舒适，被人高看。这成为历来人们心目中普遍的择业标准。农民何时能达到这一步天地，农民才算成为有尊严的职业了。

人们心目中对社会职业的尊严标准有个心内顺序。在现今中国可能是：公务员、企业家，演职员、作家、音乐家，运动员、医生、科学家、教师，职员、工人，保安员、家政员，最后才是农民。农民要跻身前列，除非收入高，劳动强度低，工作条件改善。

要使农村成为国人优选居住地。除了具有清幽的环境外，农村得能满足人们所追求的优越生活条件，具备环境优美、空气清新、交通便利、生活舒心。为此，农村要具备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公共交通；商贸系统，包括百货、果蔬、餐饮、旅店等；教育文化娱乐设施，包括中小学、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休闲公园等；社会服务行业，如银行、邮电、医院、卫生设施等。

## 三

要想达到这样理想的境界，有赖于发达的工业社会阶段的到来。中国是典型的农业大国，其主要特征是农村人口多，农业土地少。长期的封建王朝社会，使得中国迟迟未能开启工业革命。1840年后，更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辛亥革命之后社会转型期过长，有识之士掀起的洋务运动被军阀混战所干扰，使得中国长期处于农业社会阶段。

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成立新中国，及时提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总路线，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路线指导下，分散了领导层的精力和工业化进展速度。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才掀起大力度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农民得以温饱而激起致富欲望。

中国要让农民致富，首先就得减少农民。工业化和城市化产生出大量劳动力就业岗位，农民进入城市“打工”，一是增加了农户工资性收入，二是减少了农业人口。改革开放政策使得农户很快解决了饥

寒交迫的温饱问题。同时，农业劳动力的季节性短缺，刺激了农机专业户的产生。他们操纵农机跨越省界，走乡串村，市场化、社会化为缺少劳力农户代行农业劳动。这极大地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这是中国减少农民的成功尝试。

从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虽然我们具有后发优势，但中国在农业社会蹒跚太久。即使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二位已历 10 年之久，但落后的农村和拥挤、喧嚣的城市面貌仍不在少数。也许我国科技已进入工业社会，可国民素质似还未步出农业社会，特别是农业要成为体面的职业还有一段漫长的路要走。

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组织形态，但两者与经济状态未必是同步的，往往有一个相对滞后的过程。现在农业也还不是人们竞相追逐的产业，在许多地区农民还未成体面职业，农村也还不是人们争先恐后的居住地。人们期待农业、农民、农村明天更美好。

#### 四

农机作业的游动性规模化毕竟是不稳定的，加之农机专业户自发性增长，使之难以保障可靠的年作业量和收入预期。2008 年中央提出了家庭农场的概念，2013 年强调其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家庭农场是以农业机械化为依托的规模化、集约化的农业组织，是世界发达国家农业的共同选择。在中国，有志从事机械化农业的农民可以从家庭主要劳力进城的农户流转农地经营权，形成稳固的规模化年作业量和收入预期。同时，众多农户也可以将农业土地经营权通过入股方式组织生产合作社。中央已将家庭农场和农业合作社列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序列。

为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快速增长，中央对农用土地权属实行“三权分置”：集体所有权、家庭承包权、土地经营权。承包农户对土地经营权，可以自主经营，可以入股农业合作社，也可在自愿、依法、有偿原则下转让给职业农民经营。后两种形式尤其适合主要劳动力进城从事工商业，或者落户城市的原农户。收益有集体权益分配、合作社分红或转让金。这些措施保障了农户放心进城求职，农民减少成定局；职业农民放心经营，农业发展可持续。

#### 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中国农民的经济活动与城市处于隔绝半隔绝状态。人多地少的现状与人民公社的桎梏，让大多数农户在温饱线挣扎。改革开放以来，撤销人民公社，农民进入全国经济波涛汹涌的大海洋，“农民工”市民化，使农业呼唤新型“职业农民”和依靠农业经营而致富的组织。“职业农民”掌控着规模化农业资源、机械化生产手段、集约化经营方式。只有这样的农业组织，才能全靠农业（或含自产品加工）实现富裕，这样的农民才能有体面有尊严，才能被社会称道、羡慕。只有如此，农业才能成为令人羡慕的产业。

#### 六

职业农民作为国家发展农业的主脑，对政策和市场多有敏锐的洞察力。发展农业现代化，需要一大批痴心农业、有思想理念、有创新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为保障农业健康发展，提高农业地位，国家对

职业农民也要制定必要的规范，直至立法。这主要包括：一是资格认证。职业农民首先要有“绿色证书”，即具备职业中等学校以上农学学历，方可经营家庭农场。二是资金限制。要有一定数量保证金，方允许注册、开办家庭农场。三是担保责任。家庭农场要有国有或有经济实力的民办企业担保。四是破产清算。家庭农场经营亏损到一定程度，要进行破产清算。五是国家支持责任。六是法律责任及其他。

职业农民和家庭农场既然是国家农业的既定长期选择，就要有法、依法行政。接受历史教训，改变过去仅仅依靠政策，而容易因领导机关换届或注意力转移而变更的状况。

## 七

20世纪30年代就有人提出农村与城市一体化的设想。有罗叔和者倡议我国“农村为化作我们的乐园，农村都市化，都市农村化。”化农村为乐园，是那一代人的希冀，也是于今我们的不懈追求。

农村都市化，是要保留农村绿水青山基本特色而外，增加人类杰出的人居创新，满足人们所追求的宜居生活条件。诸如完善的人居基础设施，文教娱乐设施，媒体信息传播，商贸交易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社会服务系统，清洁卫生系统，等等。让农村成为人们追逐喜居的天地。我国城市农村差别，使得“农村都市化”任重道远。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为之提供了机遇，就地城市化、推进小城市发展，将加快农村都市化进程。

都市农村化，是要保留城市优越的生活条件而外，添加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满眼绿色、流水潺潺、少有喧嚣的清幽氛围。让城市成为能记得住乡愁的天地。中小城市由商贸兴旺的农村发展而来，也许尚具都市农村化元素。而一些大城市、特大城市显示出的“大城市病”，虽然并无人们“逃离大城市”之虞，但应引起城市管理者的警觉。“都市农村化”也许是消除“大城市病”的对症良方。

农村都市化和都市农村化，是消除城乡差别，建设国民宜居地，供民众选择居住。这也将成为实现《共产党宣言》所说“通过把人口更平均地分布于全国的办法逐步消灭城乡之间的差别”的有效途径。对于农村来说，这才真正有望成为国人向往的追逐天地。

## 八

有尊严的农民从事的是现代化农业。农业现代化从发展理念、科学技术、生产装备的现代化，达到生产方式的现代化。现代化农业需要国家从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多方面为现代农业组织提供社会化服务。

农民成有尊严的职业，应该是经济特定高级阶段的产物。于今我国已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但还不足以使农民职业达到尊严阶段。为此还有走一段很长的路要走。目前职业农民尚少，家庭农场优势、能量尚未充分显现。只有职业农民的经济优势充分显现为农村致富丰碑，农民职业方会使人另眼相待。这样的前景一定会在中国变成现实。

**（作者：《经济日报》高级编辑。来源：农业技术与装备）**

# 正确对待农民 正确对待基层 正确对待实践

## ——农村改革时期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经验

赵树凯

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党领导农村改革取得辉煌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农村工作领导经验，这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过程中，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贯穿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的全过程，集中体现在如何对待农民、如何对待基层、如何对待理论与实践等方面。农村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功，重要原因是做到了“三个正确对待”。

### 1、正确对待农民：尊重农民的创造，顺应农民的意愿

中国革命以农村为基地取得胜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另辟蹊径，体现了高度的创造性。中国农业集体化，借鉴苏联经验教训，避免了苏联集体化过程中造成的巨大灾难，但长期僵化的治理体系抑制了农民的创造性，影响了农村发展。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系统总结：不论是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政策错误，还是人民公社化运动、“大跃进”运动、学大寨运动的政策错误，根本问题都是没有充分尊重农民。这是农村改革的历史前提，由此，“尊重”“顺应”农民的首创精神和选择权力，成为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

从1952年土地改革到1955年合作化高潮，农村政策顺应农民的要求，受到拥护支持。随着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化推进，对农民的政治性强制越来越多，农民在多个方面表现出消极性：推广高级社时有人闹分社、闹退社、抵抗统购统销等；人民公社化后，有的农民集体生产消极怠工、自留地经营不辞辛劳，有的冒着被批斗、逮捕的风险搞市场经营活动等。面对农民的消极抵抗，决策层没有及时反思制度和政策的重大失误，而是认定农民政治上落后，是“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采取的办法是不断开展政治运动，用所谓的“教育”“改造”来维护不受农民欢迎的政策和体制。1957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针对的主要是农民抵制合作化和统购统销，这是第一波“社教”运动。在随后二十几年间，这种“社教”运动连绵不绝，持续升级。“文化大革命”期间，用政治运动推广“大寨经验”，给大寨经验加上一套“左”上加“左”的政策。把一切问题政治化变成农村工作的基本手段。本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给农民保留了一定的自由空间，如自留地、养鸡养鸭、集市贸易等，学习大寨经验时，这些政策允许的空间都关闭了，统统作为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来批判和取缔。所谓“大干社会主义”，经常是无偿征调劳动力；建设大寨田，往往不讲科学，

破坏生态，劳民伤财，折腾农民，伤了农民的心，影响了农村发展。

1976年以后，国家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农民的能量得以释放。1977年夏，万里调任安徽省委第一书记，在农村考察走访中深深感到一些政策措施束缚了农民的手脚。他说，“中国的农民是很聪明的，几千年来农民积累了许多好经验，让农民放手干，不会没有饭吃，现在我们有些政策限制了农民的积极性”。从此，改革从安徽开始，出发点就是顺应农民需要，抛弃极左政策。主要做法就是突破旧体制，实行“大包干”，把农业经营自主权还给农民，解决农民的温饱。1982年起，连续出台五个中央一号文件，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探索建立统分结合的农业基本经营体制，进而废除人民公社制度。

尊重农民选择作为政策立足点，不仅表现在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初期，也表现在进入新世纪后的深化改革时期。从2003年到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新的政策，特别是连续推出新一轮一号文件，提出了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推出了免征农业税、实行种粮补贴等重大政策，作出了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等，从根本上说都体现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的根本原则。比如，20世纪90年代开始，农民响应市场经济的呼唤，流动就业成为自发选择，但有关部门规定农民外出要政府审批，要办理流动就业证卡，城市企业用农民工要行政审批，甚至要收费等，在保守和僵化政策的挤压下，导致世纪之交“三农”问题爆发。为了纠正政策制度上对农民工的歧视限制，取消了对农民流动的限制性政策，废除了原来的收容遣送制度，建立了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思路，有效地维护了农民流动就业权利，体现了对于农民首创精神的尊重。

农村改革过程是对农民基本态度的转变过程，即从强调“教育”“改造”农民转变为“尊重”“顺应”农民。这个说法不是空洞的政治说辞，而是有实际性政策内容的，有具体工作思路和措施的。20世纪90年代初，万里在一次政治局会议上说：“不要老是对农村改革、对农民横加指责。农村改革初期，我们有的同志就横加指责。我不赞成在农村搞所谓‘社会主义教育’，主张对农民要进行基本路线教育，目的是把生产搞上去，这是得人心的，农民是欢迎的。不能老是摆出一副教师爷的架子，动不动就去教育农民。农民创造出联产承包责任制，把生产搞上去了，为中国农村改革、为发展生产、为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什么还要整人家？我们现在有些领导干部，既不懂农业，更不了解农民，瞎指挥，形式主义还很严重。”万里的这些话朴实而深刻，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2、正确对待基层：鼓励基层探索，尊重基层创新**

从农村改革启动过程来看，政府体系内部最早对极左政策和体制进行反思的是基层干部。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公社管理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直接指挥农民，是对农村情况最了解的群体。容忍基层干部表达不同的政策意见，允许基层组织开拓新的政策渠道，是改革时期党领导农村工作的重要经验。

农村改革主要从安徽开始，安徽的改革主要从滁县地区开始。1977年7月底，万里主政安徽后批转的第一个报告是滁县地委《关于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他在批示中说：“滁县地委组织力量深入群众，对农村经济政策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这是个好的开端，这个问题很值得引起各地重视。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可供各地参考。”以此为契机，安徽省委部署各地区开展农村

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这是安徽省第一个农村改革文件，也是中国农村改革的第一个省级文件。

滁县地委所以能够率先实现政策突破，就因为他们尊重基层。时任滁县地委书记王郁昭重视深入基层，善于从基层探索中学习和总结。1978年9月，地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众多公社书记提出一个问题：“农业长期搞不上去原因究竟在哪里？一个公社搞不上去，两个公社搞不上去，为什么全地区242个公社都搞不上去？难道我们这些公社书记都是笨蛋吗？”公社书记们认为是政策有问题，捆住了手脚，只要让我们放开手脚干，我们就能搞上去！地委鼓励这些书记把意见讲出来，把办法提出来。于是有人就抛出了“秘密武器”，这就是包括包工到组、包产到组的责任制。地委给予肯定并在全区范围转发这些典型经验，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正是在这样的政策环境中，基层充分释放创造性，凤阳县小岗村包干到户便应运而生。其实，小岗村被发现有一定偶然性，类似做法在当地有不少，而且比小岗村更早。

从高层决策来看，包容基层不同意见，尊重基层自主改革，对改革非常重要。1979年3月，国家农委召开七省三县农村工作座谈会，华国锋主席和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听取汇报并讲话。安徽省全椒县委书记王杰发言，对文件稿依然规定“不许包产到户”等内容表示不满，并说：“如果文件稿这样写，那么你们写你们的，我们回去干我们的。”主持会议的国家农委副主任杜润生不仅没有打断他的发言，而且鼓励他把自己的意见说出来。在20世纪80年代文件制定中，基层负责人尖锐批评上层领导、因政策主张尖锐对立而激烈争论的例子不胜枚举。可以设想，如果因为基层负责人说了不同意见就指责，甚至处分，就不可能制定出符合基层情况的好文件，就不会有生动活泼的农村改革局面。

在农村工作中高层尊重基层特别重要。道理非常简单，因为基层代表国家管理乡村社会，基层官员最了解农民群众，对现实中问题最为敏感。西方有句谚语说：最靠近问题的人，也最靠近解决问题的办法。在农村工作中，高层没有基层办法多是正常现象。高层领导是否英明，不在于多么神机妙算，而在于创造宽松条件，让基层干部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改革家因为容忍了农民，容忍了基层，而成就了自己的伟大。这可以说是20世纪80年代前后领导改革工作的重要经验。

农村改革之初，参与中央制定政策的国家农委、农业部等单位，对家庭承包经营并不赞成，有的甚至坚决反对。1981年万里同志连续召开国家农委党组会和农业部党组会，严厉批评农口领导人思想僵化，要求“深入农村调查两个月，亲身感受一下，广大农民在想什么、在做什么”。随后，农口机关组成15个调查组，140余人，其中部级干部20余位，深入农村两个月。每个调查组都写了调查报告，其中国家农委副主任张平化等领导的报告受到总书记胡耀邦的充分肯定：“这是个真正深入实际，并且认真开动了机器，提出了问题的好报告。平化、秀山同志年事已高，能带头去农村考察，而且一去就是两个月。这种工作精神尤其难能可贵。”当时张平化、张秀山等领导都已年过70岁。这次大调查在20世纪80年代农村改革中起了重要作用，被称为中央农口的思想解放运动。

在农村工作中，高层对于基层的尊重也表现在具体工作方法上，甚至表现在文件措辞上。20世纪五六十年代，很多中央文件都是关于某某问题的“指示”，而且“指示”都非常细致具体。如1959年

4月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要求，“省里召开的各级干部会，最好每一个公社来七八人，其中穷队、富队和中间的队，穷大队、富大队和中间的大队，各来一人，而公社只来一二人”“县里召开的各级干部会，每个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队长，总支书记，支部书记都要到，小队长也要到，还有一批学员（包括积极分子和持有不同意见的人物）参加”。还有一些中央文件则具体规定生产生活细节问题，如农作物种植“不可太稀，也不可太密”；节约粮食要“按人定量，忙时多吃，闲时少吃，忙时吃干，闲时半干半稀”。这样发文件当然不能说错，但是效果不理想。事实证明，文件、“指示”越多，指挥越细致，越收不到预期效果，反而越抑制基层活力。

进入改革时代后，从中央会议到中央文件发生重大变化，显著的特点是对基层放手，给基层干部更多创造发挥的空间。通观改革时期的农村工作文件，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连续五个中央一号文件，既体现重大政策突破的原则性，又体现基层农村工作的灵活性，体现对于基层创造性和自主权的尊重。农村工作不再用战争的方式领导农民，不再用运动的方式实现发展，而是尽量减少对于基层工作的具体干预。

在农村工作中尊重基层，很重要的是正确对待先进典型。从合作化运动到人民公社运动，“树典型”是惯用方法，“大跃进”时期放高产“卫星”也树典型，用政治运动强行推广大寨的典型等，改革前一些重大失误就在于此。198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文件，系统反思总结这方面的教训，指出“历史已经证明，人为地树立先进典型，最终没有不失败的”，强调“更不允许滥用职权，动用国家财力物力和人力去支撑所谓先进典型的门面，甚至容许作假，欺骗上级，欺骗舆论。那种把先进典型的经验模式化，绝对化永恒化的做法是错误的，有害的”，在推广先进经验的时候，“绝对不能生搬硬套，强迫命令，重犯过去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错误”。随着农村改革不断深化，我们党鼓励基层不断探索创新，不再刻意树立典型，不用运动方式推广典型经验，体现了高度的领导智慧。

### 3、正确对待实践，制定政策不能只从理论出发，还要从实际出发

改革前农村工作指导思想脱离实际的教训非常深刻。政策制定往往从理论出发，从理想出发，甚至以经典著作做依据。在人民公社制度的设计过程中，充满了大量的经典词汇，构建了宏大的理论支撑，并把它宣布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单位”。实践证明，只从理论出发设计政策和制度，必然陷入空想，甚至发生颠覆性错误。

从雇工政策的演变过程来看，这个问题尤为明显。早在合作化时期，就明文规定不准雇工。理由很简单，就是根据经典理论，雇工产生剥削，而社会主义不允许剥削。改革开始后，1980年中共中央75号文件，虽然允许部分贫困地区搞包产到户，但仍明确规定“不准雇工经营”。在实践中，雇工现象越来越普遍。广东农民陈志雄雇工经营承包的集体鱼塘成为热门话题，引起激烈的争议，以致1981年5月《人民日报》组织专题讨论。有人依据马克思《资本论》的论断提出：“雇工到了八个，就不是普通的个体经济，而是资本主义经济，是剥削。”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采取的办法是不提倡、不宣传、不取缔。1983年12月，邓小平曾经让秘书打电话给时任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谈对农村雇工问题的意见：

“听其自然，看两年再说。”1985年11月，邓小平同薄一波谈话。薄一波谈到农村党员干部有三种情况：一是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二是带头个人致富；三是依仗特权致富，其中有的是雇工经营者，得到上边特殊扶持，占用公共资源，大量贷款。邓小平指出要“保护前两种发展，如果不保护就会乱，这必须认真注意”。“对第三种要控制……要管一下……将来还是要引导到集体经济。”邓小平谈话后，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审议1986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草稿时，对怎样落实“管一下”雇工问题，怎样“引导到集体经济”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鉴于情况太复杂，意见无法统一，也没有适当的措施，最后文件中没有提出相关的政策意见。后来市场化发展锐不可当，问题也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这个过程说明政策设计不是依靠引经据典和理论先行，而是要理论联系实际，关键是要从中国实际出发，顺应农民意愿。如果只从本本出发起草文件，制定政策，必然扼杀群众创造力，扼杀发展活力。

从理论出发制定政策，往往依靠“理论家”起草文件。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的农村政策，基本上都出自一些理论家之手。陈伯达、张春桥等所谓“大理论家”，既不懂农业，也不懂农民，但擅长引经据典，占据理论“制高点”，把持着政策研究中枢。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农村工作机构只是提供辅助资料，至于农民和基层干部，则只能成为聆听的对象。1978年11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命机体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结合农村改革的具体历史情景来体会这句话，尤其意味深长。

新世纪之初，税费改革的政策制定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重要范例。当时，很多学者反对取消农业税，认为取消农业税后农民会缺乏责任感和义务感，将带来治理上的混乱。中央没有被这样的理论假想所束缚，而是立足现实，不断试验探索。改革初期的思路并不是彻底取消农业税，而是按照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正税清费”。试点过程中，发现新税制存在明显问题，主要是税率仍然比较高，农民负担依然沉重。同时，税制本身不科学，城市居民纳个人所得税有起征点，农民种地赔钱还要照章纳税，明显存在不公。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认识到，农业社会以农养政，工业社会以工养政，这是历史规律；市场经济条件下按收入纳税、公平纳税是基本原则。在我国全面进入工业化时代以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农民负担重问题突出，废除农业税，对于缓解党群干群矛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由此，2003年新一届政府决定全面取消农业税，不仅解决了我国深层次的矛盾，而且开创了农村发展新局面。

农村改革已经40多年，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经验不断积累，日益丰富。党领导中国农村改革，对中国农村发展道路的探索，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理论体系、制度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的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序推进等，其领导思想、领导方略、领导方式、领导艺术等都是一笔珍贵的精神财富，需要全面系统深入地总结。

**（作者为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本文原载：《中国领导科学》2021年第2期）**

# 土地改革赢得农民是建党百年成功之本

关锐捷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伊始，就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初心使命。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同志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中国是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的国家，土地是亿万农民安身立命之本。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伟大进程已经和正在向世人昭示毛泽东同志1936年的论断：“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中国”“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

百年征程，峥嵘岁月；百折不挠，发愤图强。我们伟大的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始终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作为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之一，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持之以恒，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革命形势的发展，依次提出了“耕地农有”“减租减息、交租交息”“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主张，通过解决最为关切的土地问题赢得了农民，进而形成了最广泛和充分的革命力量。1921年7月，在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明确规定了“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社会公有”的政策目标。1922年6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中共中央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提出“没收军阀和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中共二大提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1925年11月，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指出“耕地农有”的土地政策是解除农民困苦的最根本办法，并明确把土地问题与政权问题联系起来，提出只有工农取得政权才能保证没收和分配地主的土地。1927年，中共中央在“八七”会议上再次重申了“耕地农有”的政策主张。

无论是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还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面向农村、依靠农民、动员农民，领导农民运动，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打土豪分田地”，吹响了反封建的号角，掀开了以消灭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核心内容的土地革命运动序幕，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

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使更多的老百姓拥护共产党。1937年8月，党在洛川会议上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第一次用纲领的形式正式确定“减租减息政策”为党在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使各阶层人民在抗日基础上加强了团结，扩大和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保证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抗战胜利后，为了改善东北解放区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进一步为东北解放战争提供坚实的推动力，中国共产党发出“走出城市、丢掉汽车、脱下皮鞋，换上农民的衣服”号召，组织领导农民成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仅吉林省就涉及25个地区、700万人、3000万亩土地，东北野战军由组建初期的11万人迅速扩张到103万人，为辽沈战役的胜利和东北全境乃至全中国的解放的重大贡献功不可没。

1947年发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要求，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解放区广大农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至1948年秋，在1亿人口的解放区消灭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广大农民在政治和经济上翻身以后，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空前提高。在“参军保田”的口号下，大批青壮年农民潮水般涌入人民军队。各地农民不仅将粮食、被服等送上前线，而且组成运输队、担架队、破路队等随军组织，担负战地勤务。同时还广泛建立与加强民兵组织，配合解放军作战。“最后一口粮当军粮，最后一块布做军装，最后一个儿子上战场，最后一件老棉袄盖在担架上，最后一块门板铺在浮桥上。”解放战争时期流传的民谣，连蒋介石都为之感叹不已。三年中，晋冀鲁豫解放区参军农民累计达148万人；山东解放区先后有59万青年参军，还有700万民工随军征战。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了取之不尽的人力、物力的支援。不怪后人评说：是广大农民用小推车将共产党及军队推进了城市、推进了北平，夺取了政权。

###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初，国民收入近70%源于农业，工业收入不到13%，其中有70%来自手工业，是典型的以农业与手工业为主的国家。面对基础薄弱、内外交困、百废待兴的基本国情，作为执政党最重大的巩固政权举措，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全国3亿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无偿分得了4700万公顷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梦想，农业生产得以大大解放，到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的1952年，全国粮食产量比1949年增长42.8%。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提高抵御各种自然风险的能力，农民群众自发产生了互助合作的要求，党中央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发展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社、高级农业生产社。随后迅速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土地等生产资料归由集体经济所有、集中统一经营的人民公社体制，构建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主义劳动集体所有制经济。从1958年到1982年，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农业净为国家提供了5400多亿元资金，对国家工业化积累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粮食产量增长了75%，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取得重大进展，全国灌溉面积增加了 62%，农机总动力增加了 135.9 倍，机耕面积增加了 12.3 倍。这期间虽然曾为国家集中调配商品粮及工业原料，快速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强化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等僵化的体制机制日益暴露出效率低下的弊病。

###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农村改革探索创造了政治前提，提供了思想基础。中国改革开放率先从农村拉开序幕，农村改革又是首先从变革农村经营体制起步，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废除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让市场在农业生产经营决策和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全面改革农村税费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创立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建立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国家与农民关系实现由取到予的历史性转变，有效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的深刻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通过农村组织制度创新，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丰富统一经营层次内容，实行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和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农民合法权益受到重视和保护；逐步加大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度，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起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工作，开辟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新途径。

党中央鲜明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八年来，全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平均每年 1000 多万人脱贫，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脱贫；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都有了保障。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重道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新的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不仅将发展目标确立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更为重要的是农业、农村、农民将改变以往以服务于城市居民、服从于城市建设为前提的从属地位，从根本上确立了城乡改革发展和分享成果的主体地位。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百年变革实践和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打江山、守江山、建江山，绝不能弱化农业、农民、农村根基，必须将维护农民权益放在首要位置，必须坚持尊重广大农民的首创精神，必须坚持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必须着力于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必须构建适应农村经管的组织保障，必须牢牢把握至关重要的底线思维：不以减少基本农田为代价，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不以损害农民权益为代价。

### 礼赞世纪华诞

百折不挠初心靖，  
年富力强不忘梦，  
庆赏无厌牢记情，  
典则俊雅使命擎。  
党坚势盛中华挺，  
在所不惜民族幸，  
我武惟扬千秋立，  
心潮澎湃伟业兴。

### 单藏头：

百年庆典党在我心

### 双缩尾：

初心不忘牢记使命  
中华民族千秋伟业

（作者为农业农村部原巡视员、研究员。来源：爱思想网，2021年8月10日）

## 学习党史，牢记与农民共命运的使命

郭书田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 100 周年举办的全党学党史活动告一段落，转为常态化的一项党的建设重要工程，是一门必修的基础课。感谢法规司、政策与改革司、中农办秘书局领导同志举行这次很有意义的活动，提供和大家见面与学习的机会。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对党的百年历史与农民的关系，作个简要回顾与个人的一些感受，有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 100 周年大会上作了“牢记历史，展望未来”的讲话，全面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是 21 世纪中国共产党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政治宣言。有人把这百年奋斗历史概括为四句话：党的诞生是开天辟地，共和国的建立是改天换地，改革开放是翻天覆地，新时期特色社会主义是惊天动地。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源头是马克思主义，《共产党宣言》于 1848 年问世是顶天立地，迄今已有历经风云的 173 年。总书记的讲话把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提出全人类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共同价值，就会铺天盖地，遍及全球。这个讲话也可以说是继《共产党宣言》问世之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二个《共产党宣言》。让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是 7 月 6 日，中国共产党与世界 160 个国家的 500 个政党与国际组织领导人举行的“加强政党合作，共谋人民幸福”为主旨的峰会，参会的约有 1 万多名各方代表。习近平提出五项政党担负起责任的建议：一是引领方向，二是凝聚共识，三是促进发展。四是加强合作，五是完善治理，受到热烈反响。这是当今中外空前的一项创举，显示了中国共产党作为全球第一大国大党力行的责任与担当。

（二）回顾党的百年历史创造的辉煌，是来之不易的，需要我们倍加珍惜。首先是从党的诞生到新中国建立的 28 年的奋斗历程，毛泽东从 28 岁参加党的一大到新中国建立，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新纪元，是他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出发，依靠农民，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经过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自鸦片战争以来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使中国人民从此站了起来。这是中国共产党与农民同生死共命运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胜利，也就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在这个革命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创立了三个三的宝贵经验，一是三大法宝，党的领导，武装斗争，统一战线；二是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自律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些经验是在革命斗争中总结出来的，是中国共产党创造的最大政治财富与精神财富，是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动力源泉，至今仍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总书记提出的九个以史为鉴，是对这些经验的丰富和发展。

（三）回顾党的百年历程中第二个重大事件是改革开放，这既是在中国历史上第三次重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前两次为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和1919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又是一次史无前例的体制变革，这项改革是在邓小平支持下的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指引下进行的，即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在充分肯定新中国建立以来30年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纠正了两次全局性失误（“大跃进”与“文化大革命”），选择了以农村为突破口开展起来的，农民冒着风险，突破了一个又一个禁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如土地的包干到户，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民主政治的村民自治，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集体经济的股份合作等，带动了城市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包括否定与纠正苏联不成功的发展模式以及对中国的影响，促进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这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第二次“农村包围城市”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与农民共命运的第二个胜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个胜利，也就是邓小平理论的胜利。

（四）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深知革命的胜利是付出沉重代价的，是由数以千百万计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的鲜血换来的，没有他们那种“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头可断，血可流，革命意志不可丢”的精神鼓舞下，把生命献给了革命，没有他们的流血牺牲，就不会有今天的幸福生活，他们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近些年来，各地对当地牺牲的英雄烈士修建纪念碑与纪念馆，使其成为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十分必要。我统计了在前期牺牲的40位党的领导人与党员，90%是中青年，平均年龄只有34岁，李大钊38岁，瞿秋白31岁，方志敏35岁，最小的是刘胡兰，只有15岁。毛泽东6位牺牲的亲属，毛泽民47岁，毛泽潭29岁，杨开慧29岁，毛泽建20岁，毛楚雄19岁，毛岸英28岁。他们都是中华民族最可爱的英雄，成为后人学习的榜样，名垂千古不朽。

（五）回顾党的百年历史，中国有四个坚定的强大政治优势，一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二是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三是坚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四是坚定的共产主义奋斗目标，就此形成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政治能量。这四个政治优势是有两个组织优势保证的，一是由9500多万共产党员，占全国总人口的7%左右，分布在486万个基层组织中（这项组织创新的源头是1927年9-10月，在江西永新的“三湾”，规定支部建在连上），平均每个支部20人左右，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举世无双的。二是有超过50年党龄的老共产党员710万，占党员总数的7%左右。农业农村部是个老部大部，老党员多，仅东大桥活动站就有23名，获得中央颁发的纪念章。政治优势与组织优势融为一体，产生了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这是中国共产党能够排除任何风险与挑战，包括清除内部叛变者在内的动力源泉，是独一无二的。

（六）回顾党的百年历史，不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从每个党员做起。从延安的黄克强到新中国建立之后刘青山、张子善，再到改革开放后的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等390多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落马，依法受到惩处，比在战争年代牺牲的军级干部要多十几倍。他们在敌人的枪林弹雨中宁死不屈，但在和平建设年代，经不起糖衣炮弹的侵袭而受惩处，关键是权为民所用，还是权为己所谋，这是政治鉴别的分水岭，前者是正能量，后者是负能量。对此也应以史为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唐太宗李世民讲的“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很有道理，应引以为鉴。

(七) 回顾历史，展望我来。实现第二个 100 年的奋斗目标是宏伟的，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步偕行，相辅相成，这又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创举，在 28 年内（两个 14 年）完成，任务艰巨。实现这个目标的重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从根本上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以及相关的制度改革与政策调整，这可能是第三次“农村包围城市”，是第三次与农民共命运相行，也就是第三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以及人民生活等，在全球位居前列，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会产生深远影响。

(八) 回顾党的百年历史过程，就是与农民共命运的发展过程。我们学习党史要牢记与农民共命运的使命，从我做起，自觉与自己的言行紧密结合起来，与当前农村的实际结合起来。新中国建立以来，农村取得的成就斐然，农民的贡献巨大，而今仍是中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弱势群体。当前面临需要动大手术的主要问题：第一是土地问题，一要保证耕地数量，二要保证耕地质量，关键要下决心解决地方政府“以地生财”损害农民利益的体制问题。第二是粮食安全问题，进口数量太大，挤压农民种粮收益，加剧国际粮食危机。第三是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过量使用化肥与农药，导致农业面源污染与土壤重金属污染，增加农业成本，影响农民收入。第四是城乡居民收入差与基尼系数仍居高位，影响社会稳定等，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还权于农民。

(九) 大家都是研究农村政策的骨干，是农业战线具有高学历的年轻战友，向大家提几点希望：

第一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农村这个社会大学中，坚持解放思想，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善于独立思考，勇于大胆创新，与农民一起，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践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建立新功！

第二要深入农村基层与农户调查研究，有明确的目的性，掌握原汁原味第一手可靠资料，能为检验与调整政策提供强有力的依据，成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带头人。

第三要勤于学习，农村是知识的海洋，农民是智者，是解惑的老师，要诚心拜农民为师，欲化农民先农民化，做农民的贴心人与好朋友。

第四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善于烫平失衡的鸿沟，把中华民族悠久的传统文明与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红色革命文明融为一体，成为身体力行的模范。

第五努力改进文风，不说空话、大话、套话、车轱辘话以及正确的废话，出手的文件与报告，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讲究实效，避免一切形式主义与花架子。

第六，农业农村部是与共和国同行的老部，德高望重的老革命与知名学者多，既有崇高的政治品德，又有丰富的经验，是最为宝贵的政治资源以及他们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珍惜这个难得的机遇，通过多种方式向他们学习，予以吸收消化，传承与发扬光大。

最后引用三句名言，作为结束。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能实现。

**（作者：原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高级经济师，2021 年 7 月 23 日）**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100周年

在新中国建立72年的历程中，我从参加开国大典那一天起，能与共和国同行，感到欣慰！

在中国共产党诞生100年的风雨中，我在一个所标教育革命蓬勃兴起的党那一天起，能有69个春秋在党的直接教育与领导下成长，感到自豪！

衷心感谢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邵志南 2021年7月28日 于农工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100周年

南大农工部那种既严肃又活泼的气氛，在初期局内，

中工位者 亦如手足 何有可行 岂不永存。

原 著 著 情 重 三 友 有 高 人 大 放 光 明。

题 词 者 邵 志 南  
2021年7月28日

紫玉兰象征纯洁、高雅、朴素、鲜艳。在史话上  
那大志以在福寿或钟子西株紫玉兰，每在开花季先  
彩夺目。玉兰是花中之王，尤以君子兰为贵，因它具有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中的君子大节度，历来受到文人墨士大日进的青睐，  
成为既有人又神己的潜意识地，千古不朽，这也是以喻喻人的  
思维模式的典型案例。紫玉兰(还有白玉兰)是本埠特产，素以着  
述开肇者。



---

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送：有关部委司局、全国各省农委（农业农村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及各研究所  
发：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各处、室、中心及下设机构

---

总 顾 问：刘 坚 郭书田

副 主 编：辛 梅

邮 箱：zgynjs@163.com moagov@163.com

网 址：www.zhongguanyuan.com.cn

www.moagov.cn

地 址：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16 号楼、18 号楼



主 编：胡兆荣

编 辑：孙正恩 石 卉

邮 编：100125 100810

电 话：010—59195293 66117652

010—66067899 66167899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南 3 楼、4 楼

